

证券代码：43046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1、2022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☐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员工舞弊

☐虚构或隐瞒交易

☐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☐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☐内控存在瑕疵

☐财务人员失误

☐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☒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（一）东方科技公司应收账款-暂估收入(暂挂)科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3,793.75 万元，对应坏账准备余额 795.70 万元；2022 年末账面余额 4,621.31 万元，对应坏账准备余额 1,519.17 万元，东方科技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。东方科技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对应收账款-暂估收入(暂挂)科目期末余额按单个项目及先进先出法计算期末账龄，但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对应收账款-暂估收入(暂挂)科目期末余额未按单个项目且错误采用后进先出法计算账龄，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多计。上述造成东方科技公司 2021 年多计提减值准备 3,110,821.71 元，2022 年多计提减值准备 1,713,262.13 元，2023 年冲回减值准备 4,824,083.84 元。（二）东方科技公司 2023 年

12 月账面核销应付暂估及营业成本 436.78 万元，相应减少当期营业成本，增加当期利润，其中“云上贵州 2020 年第七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A2 包(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开发)”项目暂估成本 85 万元，该项暂估余额形成于以前年度，系东方科技公司对项目初始预计总成本高估，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也没有及时更新项目总成本，东方科技公司以前年度该项目的成本结转及应付款余额存在多计。上述造成东方科技公司 2022 年多记成本 850,000.00 元，2023 年少记成本 850,000.00 元。（三）东方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根据法院判决冲回西秀区油菜河水库配套工程 C2 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多计应付暂估及营业成本 38.11 万元，相关法院终审判决书显示文书为 2022 年下达，账面应付暂估及营业成本冲减不及时。东方科技公司未对上述单独或汇总起来前期成本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差错影响直接计入 2023 年，虚减了 2023 年营业成本发生额。上述造成东方科技公司 2022 年多记成本 381,100.00 元，2023 年少记成本 381,100.00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(2020 年修订)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)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重要前

期差错更正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、2022、2023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57,216,261.05	2,644,198.45	159,860,459.50	1.68%
负债合计	43,071,521.80	0.00	43,071,521.80	0.00%
未分配利润	19,798,115.84	2,379,778.60	22,177,894.44	12.0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14,144,739.25	2,644,198.45	116,788,937.70	2.32%
少数股东权益				

所有者权益合计	114,144,739.25	2,644,198.45	116,788,937.70	2.32%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前）	1.92%		4.0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后）	1.44%		3.58%	-
营业收入	49,474,732.28		49,474,732.28	0.00%
净利润	2,137,803.38	2,644,198.45	4,782,001.83	123.69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前）	2,137,803.38	2,644,198.45	4,782,001.83	123.69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后）	1,604,084.54	2,644,198.45	4,248,282.99	164.84%
少数股东损益				——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72,080,450.13	4,100,471.26	176,180,921.39	2.38%
负债合计	63,453,673.71	-1,231,100.00	62,222,573.71	-1.94%
未分配利润	20,400,505.78	4,798,414.13	25,198,919.91	23.52%
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	108,626,776.42	5,331,571.26	113,958,347.68	4.91%
少数股东权益		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8,626,776.42	5,331,571.26	113,958,347.68	4.91%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前）	0.62%		2.93%	-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.81%		0.58%	-
营业收入	56,877,466.51	0.00	56,877,466.51	0.00%
净利润	687,496.54	2,687,372.81	3,374,869.35	390.8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687,496.54	2,687,372.81	3,374,869.35	390.8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2,020,516.91	2,687,372.81	666,855.90	133.00%
少数股东损益				_____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54,431,988.42	0.00	154,431,988.42	0.00%
负债合计	47,458,946.62	0.00	47,458,946.62	0.00%
未分配利润	18,622,565.63	-533,157.13	18,089,408.50	-2.8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	106,973,041.80	0.00	106,973,041.80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	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6,973,041.80	0.00	106,973,041.80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0.28%		-4.5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0.54%		-5.35%	-
营业收入	43,795,115.66	0.00	43,795,115.66	0.00%

净利润	297,267.35	-5,331,571.26	-5,034,303.91	-1,793.53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前）	297,267.35	-5,331,571.26	-5,034,303.91	-1,793.53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后）	-579,169.45	-5,331,571.26	-5,910,740.71	-920.55%
少数股东损益				——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

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2024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